

广西卓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卓源招标
ZHUOYUAN ZHAOBIAO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全州县民政局 2025 年民政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40052-GXZY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卓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3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全州县民政局 2025 年民政购买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30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C3-240052-GXZY

项目名称：全州县民政局 2025 年民政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98 0000.00 元；

采购需求：全州县民政局 2025 年民政购买服务项目服务采购一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或事业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相关服务内容；

3.2. 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控制制度；

3.3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示之日起至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05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在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http://www.glqz.gov.cn/>（全州县人民政府网）。

3.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5 月 30 日上午 10 时 30 至 11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大屏幕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3）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5)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国家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全州县民政局

地址：全州县全州镇路西堤路 2 号

项目联系人：蒋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0773-48299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卓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叠彩区站前路 1 号恒大广场一期 10 栋 2301 室

联系方式：王工 0773-2535286

2025 年 05 月 19 日

广西卓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全州县民政局 2025 年民政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40052-GXZY
2	3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或事业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相关服务内容； 3.2. 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控制制度； 3.3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示之日起至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98 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出所投标段的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标段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7	16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的 制作	16.1 磋商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4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5 磋商前准备 16.5.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5.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8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于 2025 年 05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9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5 月 30 日上午 10 时 30 至 11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大屏幕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0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_3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专家_2_人。
11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12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8	30	采购代理服务 费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成交人向广西卓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9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如有不清楚的内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0	32	监督管理机 构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18182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14807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全州县民政局 2025 年民政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40052-GXZY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实质性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或事业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相关服务内容；

3.2. 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控制制度；

3.3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示之日起至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3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6.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6.5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卓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2535286；
通讯地址：桂林市叠彩区站前路1号恒大广场一期10栋2301室。

6.6 投诉联系部门：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18182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14807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财务要求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近半年（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发票（或税收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控制制度；（**必须提供**）

11.2.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 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1.2.1.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1) 磋商供应商的项目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 (3)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98 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出所投标段的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标段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

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组织协调、差旅、翻译、设备、人工、培训、运输、保险、利润、各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全部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磋商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4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5 磋商前准备

16.5.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5.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05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5 月 30 日上午 10 时 30 至 11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大屏幕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

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政采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 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 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

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1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全州县财政局报告。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

法为综合评分法。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含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方案分、售后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情况，则由采购人确定。

22.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服务期限、免费保修期（升级、维护）期/维护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6）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7）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8）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除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第 29.1 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全州县财政局，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28.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0.1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成交人向广西卓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类型	服务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2 交纳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卓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账 号：6600 0001 6202 7000 16

31.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如有不清楚的内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2. 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18182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14807

附件

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件：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I、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服务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投标人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6.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二、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采购背景

为进一步完善基层民政服务体系，提升民政服务效能，实现民政服务精准化、专业化、便捷化，根据《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加快推进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建设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的通知》（桂民函[2025]171号）等文件精神，全州县民政局拟通过采购引入优质服务力量，设立乡（镇）民政服务站，为困难群众提供全面、高效的民政服务。

2、采购服务目标

①建立功能完备、运行规范的民政服务站，覆盖18个乡（镇）和1个老乡家园社区，确保民政服务触角延伸至基层每一个角落。

②提升民政服务质量，为困难群众、特殊群体提供精准帮扶、政策咨询、权益维护等服务，增强群众满意度与幸福感。

③推动民政工作创新发展，引入先进服务理念与模式，探索基层民政服务的长效机制，提高民政工作整体水平。

3、采购服务内容（附表格，详见附件）

①社会救助领域：主要是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户、支出型困难家庭经办和动态管理过程中的对象核查，每月对辖区内新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入户核查评估、走访。协助做好低保、特困人员生存认证。特困户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满意度调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事务，并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照料护理、康复训练、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②社会福利领域：主要包括社会福利政策的咨询及宣传服务，社会福利服务对象信息收集等辅助性动态工作，组织福利服务实施，老年人、残疾人等人群的生存认证和关爱服务。

③养老服务领域：主要是对特困供养老年人(含机构供养和分散供养)、留守老人、建档立卡贫困老人等老年群体开展健康服务、精神慰藉、危机干预、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社区参与、权益保障、临终关怀等服务，并定期走访。

④民政民生政策咨询、绩效评价、宣传资料印制及宣传、业务培训、社区活动、入户系统维护。

⑤档案管理与服务反馈：建立民政服务对象一户一册服务档案，确保档案准确、完整；定期对服务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收集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形成服务反馈报告，为改进民政服务提供依据。

⑥其他政府委托的社会救助服务。

⑦驻站人员必须按照县级民政部门的有关要求在经过不少于 24 学时的岗前培训后,才可进入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开展专业服务。岗前培训要重点培训相关民政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流程、服务方法要求等。驻站人员每年度接受继续教育培训累计不得少于 40 学时，鼓励引导驻站人员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提升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

⑧督导及培训。项目专职人员接受专业督导不少于 12 次/年；项目专职人员接受专业督导、培训时长不低于 80 个学时。

4、承接主体资质要求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或事业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相关服务内容。

②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控制制度。

③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5、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在服务期内，需对承接主体进行定期考核评估，考核合格的可继续执行合同；考核不合格的，提前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6、绩效评价

①评价指标体系：构建全面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涵盖服务质量（服务规范执行情况、服务差错率等）、服务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政策落实率等）、服务效率（服务办理时限、响应速度等）、财务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成本控制等）、团队建设（人员稳定性、专业培训情况等）等方面。

②评价方式：采取定期评价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定期评价期中、期末各进行一次，由民政局组织内部人员、服务对象代表、第三方评估机构组成评价小组，通过实地检查、问卷调查、查阅资料、访谈等方式进行评价；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开展不定期抽查，重点检查服务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和群众投诉事项。

③结果应用：绩效评价结果与服务费用支付挂钩，评价结果合格以上的，按合同支付服务费；评价结果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终止服务合同，并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参与民政局采购项目。

附件：

2025 年民政服务站采购服务内容

项目类别	项目描述	项目要求	单位	数量
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在享低保户、新增低保户入户摸底排查	辖区低保户核查次数≥2 次/年，按一户一档标准建立台账	次	100%
	生存认证	生存认证一年 2 次，辖区生存认证率≥95%	次	95%
特困供养人员	在享特困人员、新增特困人员入户摸底排查，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估。	辖区特困人员核查次数≥1 次/年，自理能力评估≥2 次/年，按一人一档标准建立台账	次	100%
	探访关爱服务	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散居特困员上门关爱探访服务≥1 次/月；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散居特困员上门关爱探访服务≥1 次/季度；生活能自理的供养特困人员上门关爱探访服务≥2 次/年	次	100%
	散居供养特困人员生活设备设施核查	核查辖区分散居特困人员生活设备设施是否达到“六个一”的标准	户	100%
	生存认证	生存认证一年 2 次，辖区生存认证率≥95%	次	95%
困难家庭	在享、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入户摸底排查	辖区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家庭核查次数≥1 次，按一户一档标准建立台账	次	100%
高龄老人	配合民政办开展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核查	所辖区高龄老人探访或电访次数≥2 次/年，完善基础信息台账	次	100%
	生存认证	生存认证一年 2 次，辖区生存认证率≥95%	次	95%
残疾两项补贴	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核查	入户核查≥2 次/年，按一户一档标准建立台账	次	100%
	协助乡镇完善申请“两残”补贴材料	协助收集好广西残疾两项补贴管理信息系统待补充附件的材料交乡镇办理残疾补贴的工作及时上传系统；	户	100%
	生存认证	生存认证一年 2 次，辖区生存认证率≥95%	次	95%

其他	个案服务	个案服务数量 ≥ 38 个/年，完善个案服务台账	次	100%
	服务结果反馈	对服务开展情况形成反馈报告 ≥ 1 个/月，为改进民政服务提供依据。	次	100%
民政惠民政策宣传活动	大型活动	大型活动（每次服务人数超过100人） ≥ 18 场次，完善活动台账	场	100%
	小型活动	小型活动（每次服务人数超过30人） ≥ 228 场次，完善活动台账	场	100%

7、商务要求：

（1）验收及评价考核

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进行验收和评价，如服务期内未出台相关验收和评估标准，由采购人结合实际情况安排末期验收和考评工作。中标供应商认可采购人（包括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考评机构，下同）对中标供应商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验收和考评结果，并确认该结果对中标供应商有约束力。（本合同包含第三方评估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款分三期支付至乙方（供应商）的指定账户，每期付款时，乙方（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采购人）。

第一期：合同总金额的 50%，自合同签订后且供应商到场具备开展项目服务工作的条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合同总金额的 30%，服务期满 6 个月并经过中期评估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期：合同总金额的 20%，服务期满 12 个月后并经过全部验收合格且供应商提交所有项目相关材料交由采购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服务期满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服务全过程考评确认中标供应商服务内容或质量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整改或解除合同，采购人解除合同或合同期满的，采购人只按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合格的服务项目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服务费，采购人已付费用双方多退少补。

（3）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包括服务的劳动报酬、人员社保、岗位津贴、绩效、印刷费、宣传费、水费、电话费、交通费、油费、办公耗材、项目验收、利润、税金、后续服务等其他有关本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注：本“项目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项目实施方案）均为实质性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资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报价分：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①供应商承接本项目的全部服务且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金额。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4）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10 分。

注：磋商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请各位竞标人提前做好准备；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技术商务资信分：

2. 项目方案分……………满分 72 分

（1）对项目的理解认识（满分 18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项目方案”中的“对项目的理解认识”进行评定并按以下规定独立评分：

一档（4 分）：对项目的理解认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要求；

二档（10 分）：方案内容缺乏对项目需求和意义的理解认识，认识不够全面的；

三档（14 分）：方案内容能够基本理解项目的需求、目标、意义、以及本项目开展思路和

框架的；

四档（18 分）：方案内容对项目的认识与理解（包括项目目的、意义及总体思路）到位、深刻、理念先进、符合全州县实际情况，对项目分析透彻的。

（2）项目工作方案（满分 20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的“项目工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保障、进度计划安排、应急预案、内部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定并按以下规定独立评分：

一档（5 分）：项目工作方案内容过于简单，响应不全面的；

二档（10 分）：项目工作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需求，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15 分）：项目工作方案结构针对性较强，科学合理；拟定工作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简单描述了确保项目开展的措施保障内容的；

四档（20 分）项目工作方案结构合理，框架完整，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拟定工作内容全面细致，工作进度明确，可操作性强，具有详细完善的确保项目开展保障措施内容。

（3）人员设备配置方案分（满分 16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项目方案”中的“人员设备配置方案”进行评定并按以下规定独立评分：

一档（4 分）：供应商提供了人员配置方案，人员配满足服务要求，对岗位、分工、进度计划、绩效考核的描述笼统，缺乏针对性和合理性的；

二档（8 分）：供应商提供了人员配置方案，人员岗位清晰，工作内容基本明确，工作计划及工作环节衔接基本合理，并制订相应的绩效考核指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最低要求，人员配置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

三档（12 分）：供应商提供了较完善的人员配置方案，人员岗位清晰，工作内容比较明确，工作计划及工作环节衔接基本合理，并制订相应的绩效考核指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最低要求，人员配置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设备配置（不含办公场地）优于采购需求要求，配备有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师为机构业务督导。

四档（16 分）：供应商提供了完善的人员配置方案，人员岗位清晰，工作内容明确，工作计划合理，工作环节衔接紧密且工作量与拟投入的设备相匹配，并制订相应的绩效考核指标，应急服务预案详细且可行性强；设备配置（不含办公场地）优于采购需求要求且提供有针对性配置的，人员配置优于采购需求要求，配备有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师为机构业务督导。

注：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人员满足相应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人员培训分（满分 18 分）

一档（4 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充实，服务指标设计及服务程序基本合理的，缺乏针对性；

二档(10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对各类服务人群形成粗略的服务方案，服务指标及内容设计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三档(14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服务方案针对各类服务人群形成详细的服务方案，对项目运营管理等有一定的分析考虑，有一定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服务指标及内容设计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目标明确，服务程序完整、规范，能够覆盖项目目标群体及需求类别；

四档(18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服务方案针对各类服务人群形成系统的服务方案，对项目运营管理、项目产出成效、项目社会效益等综合考虑，分析得当，目标明确，结论科学，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服务指标及内容设计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服务程序完整、规范、专业，能够覆盖项目目标群体及需求类别服务设计具有个性化、创新型和推广性。

注：未提供“项目方案分”或方案内容严重缺失的，评分计 0 分处理。

3.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18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定并按以下规定独立评分：

一档（4分）：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磋商文件的需求。

二档（10分）：提供的方案及承诺能够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内容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实现项目效果的能力一般的；

三档（14分）：供应商方案及承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内容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要求，提出的方案能较好地实现项目效果最大化，具有针对性的；

四档（18分）：供应商方案及承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提出方案能实现活动效果最大化，方案结构清晰全面实施措施到位、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内容完整，提出了超出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有效后期服务措施方案的。

注：未提供“项目方案分”或方案内容严重缺失的，评分计 0 分处理。

4. 综合得分=1+2+3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含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方案分、售后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情况，则由采购人确定。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

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4)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72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72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全州县民政局 2025 年民政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项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承诺	服务地点	数量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实施方案和承诺内容执行	桂林市全州县	1 项		
详细合同金额（单位：人民币）（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 2 位数）						

2.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

1. 社会救助领域：主要是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户、支出型困难家庭经办和动态管理过程中的对象核查，每月对辖区内新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入户核查评估、走访。协助做好低保、特困人员生存认证。特困户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满意度调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事务，并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照料护理、康复训练、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2. 社会福利领域：主要包括社会福利政策的咨询及宣传服务，社会福利服务对象信息收集等辅助性动态工作，组织福利服务实施，老年人、残疾人等人群的生存认证和关爱服务。

3. 养老服务领域：主要是对特困供养老年人（含机构供养和分散供养）、留守老人、建档立卡贫困老人等老年群体开展健康服务、精神慰藉、危机干预、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社区参与、

权益保障、临终关怀等服务，并定期走访。

4. 民政民生政策咨询、绩效评价、宣传资料印制及宣传、业务培训、社区活动、入户系统维护。

5. 档案管理与服务反馈：建立民政服务对象一户一册服务档案，确保档案准确、完整；定期对服务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收集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形成服务反馈报告，为改进民政服务提供依据。

6.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会救助服务。

第三条 服务对象

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特困供养人员、困难家庭、高龄老人、残疾两项补贴、其他等。

第四条 服务保障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 年，从 2025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第六条 服务交付

- 1. 服务开始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合同款分三期支付至乙方（供应商）的指定账户，每期付款时，乙方（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采购人）。

第一期：合同总金额的 50%，自合同签订后且供应商到场具备开展项目服务工作的条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合同总金额的 30%，服务期满 6 个月并经过中期评估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期：合同总金额的 20%，服务期满 12 个月后并经过全部验收合格且供应商提交所有项目相关材料交由采购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供应商）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变更指定收款账户的，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

则甲方向原账户转款视为有效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转让与续签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贰份交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壹份合同原件送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全州县民政局 2025 年民政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40052-GXZY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卓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财务要求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近半年（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发票（或税收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控制制度；（**必须提供**）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卓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全州县民政局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之日起不低于 90 日（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广西卓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全州县民政局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之日起不低于 90 日（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卓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全州县民政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财务要求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承 诺 函（格式）

致：广西卓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全州县民政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财务要求，具备顺利完成本项目的财务状况，我方对此承诺内容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6. 供应商近半年（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发票（或税收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控制制度；（必须提供）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必须提供）。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广西卓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全州县民政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姓名)：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和承诺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 计=数 量×单 价 ③=① ×②	备注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实施方案和承诺内容执行	1	项			
磋商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说明：磋商报价包括资料收集费、调研考察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工作经费、技术服务费、成果文件费、人工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 各磋商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响应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

1.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相应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磋商供应商的项目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3.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磋商供应商的项目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项目方案（格式）

（具体内容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本项目评审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办法要求的所有项目方案）要求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供参考）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自行制定。

3.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